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人才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为人师表，品行端正，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及刑事处罚；
3.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
4. 具有良好的身心条件。

二、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5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实施1年及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编或副主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及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成绩突出，获二类及以上指导竞赛成果1项及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坛新秀、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或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称号。

(2) 近3年内,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1篇学术论文为二类及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或近3年内,参加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前5名)或三类科研项目(前3名)或主持四类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项目须实施1年及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获二类及以上科研奖励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一等奖,或在上述赛项的国家级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国际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3)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3)。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5名)或参加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实施1年及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参加编写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及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成绩突出,获二类及以上指导竞赛成果1项及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坛新秀、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或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称号。

(2) 近3年内,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1部及以上(本人撰写6万字及以上);或参加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前5名)或三类科研项目(前3名)或主持四类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项目须实施1年及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获二类及以上科研奖励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一等奖,或在上述赛项的国家级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国际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3)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3)。

3. “双师型”专业课教师岗位人才(具有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与所教授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经历,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相应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三、特需人才条件

按“一事一议”原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公布实施。